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本项目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，共 1 个包。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：

（一）服务时间：2024-2025 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的放映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三）服务标准：

1. 按照《四川省财政厅、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、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四川省广播电视局、四川省体育局、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财教〔2020〕109 号）要求，沐川县 2024 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任务参照 2023 年放映总场次 2340 场执行，两年预计 4680 场放映任务，每场限价 220 元（含节目费）。若采购项目完成后，国家和省级部门有放映政策调整的，按国家和省级部门最新放映政策执行。

2. 一场的标准为：1 部故事片或 1 部纪录片或 1 部长科教片（均为 1 小时及以上）；或累计 3 部短科教片、宣传片。

（四）放映队伍：

1. 在沐川县至少配备 9 名放映员、9 套 0.8K 数字电影放映设备且能在中宣部节目管理中心登记购买节目。

2. 放映人员严格遵守数字电影放映操作规程，选择安全合适的放映场地，确保建筑物、消防、用电等安全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3. 供应商应做好放映队、放映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及培训工作。

（五）放映服务：

1. 供应商须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实时监控工作，与四川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电影放映监管系统互联互通。每个放映员须配备省监控平台手持终端，及时准确将放映数据上传至监控平台（同步传送节目开始、中间和结束三个时段的 3 张放映现场照片），以便各级主管部门对放映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督。

2. 制定年度放映实施方案和月度放映计划，根据气候、农民群众观影需求等因素，合理安排放映时间及地点。稳步推进放映进度，全面保质保量完成当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。

3. 建立电影放映公示制度，加强映前宣传和现场宣传活动，充分运用微信群、QQ群和固定宣传板(栏)等形式，特别要注重运用村(社)广播，广泛宣传放映片名、时间和地点，使群众广为知晓、积极观影。

4. 完善片源选购机制，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，不断完善预约选片机制，建立适合群众习惯的“菜单式”选片方式，充分依托放映员准确收集意见，切实做到供给精准化，所放影片受到群众欢迎。

5. 成立专项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放映计划、放映实施进度搜集归档、放映数据统计、放映人员和设备安排以及放映安全等工作。

6. 放映衔接组织，根据放映计划，电影放映前，放映人员提前与计划放映村的负责人联系，根据行政村实际情况，协调安排落实好放映时间、地点、场地、影片、组织观影等具体工作。

7. 放映过程中，放映员不得擅自离开放映岗位，确保放映影像明亮、音质清晰、放映设备安全，协助放映村的负责人做好现场安保工作。

8. 提升放映质量，供应商要制定《放映管理制度》《设备使用管理规定》《放映考核实施细则》等，加强放映员培训和设备管养，对影片放映数量和质量严格把关，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安全有序完成。

9. 每月3日，将上月放映情况及累计放映情况统计上报给采购人，每年年底提供每个行政村真实有效的放映场次佐证材料，确保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按照采购人要求有序的开展。

10. 建立存档备案制度，每场放映完成后，需填写《乐山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登记表》，写明放映时间、地点、场地、影片名称，放映员、村负责人同时签章。交由行政村所在乡镇签章确认，按月将登记表汇总报区县电影主管部门审核签章，统一整理装订成册存档。

(六) 放映安全：

1. 成交供应商与所有放映人员签订安全放映协议书，明确落实安全放映的规范化管理要求。

2. 放映设备应当集中进行专业检修维护，确保放映设备安全，避免放映过程中发生故障和技术责任事故。
3. 采购人不定期抽查、巡查电影放映现场，检查放映员是否按照相关放映规范落实执行。
4. 放映安全管理：成交供应商做好放映影片的控制管理，不得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和来源不明的影片，放映主体作为影片放映工作的安全责任主体，要加强放映场地的安全管控，制定放映安全应急预案，妥善处理随时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。

（七）放映效果：

观众满意度不能低于 90%，具体执行标准待采购合同签订后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商定。

三、总体商务、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（实质性要求）：

1. 付款方式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服务合同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实际放映场次进行结算。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付款申请后进行核实，审核通过后向本级财政支付中心申请拨付，年末清算。

2. 验收方法：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财库〔2016〕205 号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和现行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相关标准。

4. 电影放映主体自建的监控平台搭建和放映人员车旅、保险、安全责任、运输和其他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5. 成交供应商须完成项目外临时加映的电影任务，其费用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。

6. 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结清放映员报酬。

7. 成交供应商要自觉接受各级电影主管部门的监督、管理，认真、规范对下属农村放映队（员）的管理，保质保量完成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，加强对放映过程的质量控制，并按相关规定编制审核各类报表，不得偷报瞒报、弄虚作假。

注：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有负偏离将作响应性审查不通过处理。